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8-116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 的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鹏翎股份：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裁高贤华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,600股、61,200股（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907%、0.0681%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的《股票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11月20日，刘世玲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0,56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85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鹏翎股份：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高贤华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刘世玲女士、高贤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18年11月27日，刘世玲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合计减持30,566股，高贤华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刘世玲	集合竞价交易	2018/11/16	6.10	11,766	0.0033%
	集合竞价交易	2018/11/19	6.19	18,800	0.0052%
合计				30,566	0.0085%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高贤华	合计持有股份	326,403	0.0907%	326,403	0.0907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81,601	0.0227%	81,601	0.022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4,802	0.0680%	244,802	0.0680%
刘世玲	合计持有股份	244,802	0.0681%	214,236	0.0596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61,201	0.0170%	30,635	0.008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3,601	0.0511%	183,601	0.0511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18 年 11 月 27 日《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